华东政法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华东政法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在此我郑重承诺：

一、我已清楚了解如下内容：

1. 根据教育部《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属于国家教育考试，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的组织管理由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复试不合格、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根据教育部规定，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招生公平公正的考生，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考生的违规、作弊事实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3. 依据“两高”《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硕士生招生复试中组织作弊、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行为属于触犯刑法的“情节严重”的刑事案件，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定罪量刑。

4. 招生单位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二、我对如下内容做出郑重承诺：

1. 本人提交的所有复试资格等审核材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

2. 本人会自觉服从华东政法大学的统一安排，严格遵守考场规则。在线面试开始前，本人会在规定时间内根据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登录远程面试系统候场；面试过程中不录音、不录像、不直播、不录屏、不投屏、不缩屏，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4月底）不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本人将独立答题，不会借助他人和相关资料，不使用与考试无关的任何通讯、电子设备，一经发现，取消复试成绩及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 已知晓《华东政法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复试考生须知》和法律硕士管理中心复试实施细则等文件，知悉复试程序和复试流程，能熟练应用复试软件进行远程复试，并将严格遵守对考生的要求。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